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（原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协鑫集团有限公司	是	34,500,000	2017-02-08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.05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需股份补充质押
协鑫集团有限公司	是	15,500,000	2017-02-08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37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需股份补充质押
合计	-	50,000,000	-	-	-	4.42%	-

注：上述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合计 50,000,000 股，主要为协鑫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将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补充担保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3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0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63,234,3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协鑫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